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.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，出席 7 人。

4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的议案》

公司拟投资建设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，项目地点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梅溪湖片区，项目总投资初步预计为 16,333 万元，项目建设内容为芯片设计大楼。投资方式为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相结合。

我国大力提倡军工电子产品的国产化，本次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

和经济效益，有利于强化公司在国内图形处理芯片的领先优势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09 日